

政 府 采 购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1]096-1号

采购项目名称：常州市妇幼保健院食堂运行服务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常州市妇幼保健院食堂运行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1]096-1号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合同方为有效。服务期满一年后，采购人根据考核情况考虑是否与中标服务商续签下一年合同。
2	采购人：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519-88581880
3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联系人：孙阳 联系电话：0519-85576566
4	户名：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账号：719519902981310901
5	勘查现场与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供应商自行踏勘。 投标人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 17:00 前，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人和正衡公司联系人处。
6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7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 08:30--09:0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 09:0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地 点：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8	磋商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 09:00 时 地 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评标室
9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0	磋商报价次数：不少于 2 次
11	代理服务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 行 帐号：719519902981310901

目 录

前 附 表.....	1
第一章 总 则.....	7
第二章 响应文件.....	9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1
第四章 磋商报价.....	12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13
第六章 格式附表.....	16
第七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八章 评审办法.....	38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妇幼保健院食堂运行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1]096-1 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妇幼保健院食堂运行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 万元/年。

最高限价：200 万元/年。

采购需求：常州市妇幼保健院食堂运行服务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合同方为有效。服务期满一年后，采购人根据考核情况考虑是否与中标服务商续签下一年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含下列情形：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供应商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1月09日起至2021年11月15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方式：现场获取，或将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和标书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3415909493@qq.com。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1、《投标报名申请表》一份，格式见附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现场以原件方式提交，邮箱以扫描件方式提交。）；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支付宝缴纳或汇至以下账户），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519902981310901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提交方式：邮递送达或现场送达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1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评审室

磋商方式：不现场见面（视频会议）

请各供应商按附件要求填写附件2《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勘查现场与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供应商自行踏勘。

投标人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须在2021年11月15日17:00前，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人和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联系人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常州市丁香路 16 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519-885818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阳

电 话：0519-85576566

报名联系人：丁会计

电 话：0519-85520566

附件 1：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内容均需填写，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 2:

承 诺 书

常州市妇幼保健院、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采购的**常州市妇幼保健院食堂运行服务项目**（采购编号：正衡采竞磋[2021]096-1 号），因当前疫情防控要求，我公司同意以不现场见面的方式（视频会议）参与本项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项目：

常州市妇幼保健院食堂运行服务项目。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三、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文件的更正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提出，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供应商对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常州政府采购网和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

3、磋商文件中第七章、第八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由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五、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交货日期（项目完成期限）等，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需“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否则视作无效响应）：

1) 响应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件；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三）、本人身份证件；

3) 营业执照副本；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该项无需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供应商若为自然人须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的承诺。

7) 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如纳税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社保缴费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8) 提供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9) 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3、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技术方案；

-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
- 3)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 4) 优惠条款或承诺;
- 5) 其他。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 1) 供应商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
- 2) 典型项目合同;
- 3)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本项目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 4) 其他相关材料。

七、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供应商应准备胶装的响应文件正本1套，副本2套并胶装，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2、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 4、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九、磋商保证金

无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 3、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注：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一天将参加视频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QQ号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3415909493@qq.com），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向供应商发送腾讯会议号码（视频会议）。

十二、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投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第四章 磋商报价

十三、项目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备品备件、文件资料、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四、磋商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不可以手写，必须打印）。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报价表。

3、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供应商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扩展。

4、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5、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6、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 **200 万元/年**，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磋商报价次数：不少于 2 次，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谈判结束后，**供应商至少还有一次的报价机会**。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8、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中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十五、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的时间即为磋商会议时间：见前附表。

十六、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十七、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以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2、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3、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十八、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十九、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3、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5、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十、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一、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 5、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

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6、付款方式：托管服务费用由托管单位凭正式发票与招标单位结算，结算方式为转账，结算时间为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付清托管单位上季度的综合委托管理服务费用。

7、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cy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二十二、代理服务费：

(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投标报名费的帐户。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服务类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		

(3) 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 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5) 中标人如果未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将保留诉讼的权利。

第六章 格式附表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政府采购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

- (一) 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 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 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 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 (一) 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 向采购人、政府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政府采购投诉监督电话：0519-85576566

附件一：

响应函

致：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正衡采竞磋[2021]号”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质保期为 年。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正衡采竞磋[2021]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复印件) 粘贴处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正衡采竞磋[2021]号）
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
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3、若采用视频会议，无需提供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附件五：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项目服务期或工期或供货期：共____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六：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分项		计算				备注
人 工 费 用	基本工资 (*)		月工资/人	年工资/人	人数	合计(元)	
		工种 1					
		工种 2					
						
		小计 1					
	加班工资		计算式	元/年*人数	合计(元)		
		工种 1					
		工种 2					
						
		小计 2					
	社会保险费 (企业缴纳) (*)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人数	合计(元)	
		工种 1					
		工种 2					
						
		小计 3					
	福利费						
		小计 4					
	服装费						
		小计 5					
	其他费用						
		小计 6					
人工费用合计(元)							
企 业 费 用			计算式			合计(元)	
	办公费用						
	保险费						
	管理费						
	利润						
	企业费用合计(元)						
法 定 税 金			纳税基数	税率	合计(元)		
	法定税金(*)						
	税金合计(元)						
	总计(元/年)						

说明：本报价包括人员工资（含社会保险等各项费用）、福利、服装费、培训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附件七：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一）

招标编号：_____

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或技术等级	专职或 兼职	持有证书	是否 缴社保
项目经理						
厨师						
营养师						
安全管理员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表二）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技术职称	
毕业时间		毕业学院及专业	
拟任职务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可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增加表格行数

附件八：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 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 及证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 历或主 要工作 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九：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年度	项目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十：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名称(服务内容)	标书要求参数	投标设备参数(响应程度)	偏离值	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请各位供应商按照以下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服务类项目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及其他要求的响应程度。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逐条列出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附件十一：

服务承诺

我公司就“正衡采竞磋[2021] 号”服务承诺如下：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附件十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必须作为投标文件附件开标时一同提交。

附件十四：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号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_____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_____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合计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_____号采购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_____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项目时间：自委托协议签订并生效后的_____天内完成。

五、验收

六、付款方式：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2、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十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3、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5倍的罚款(按不合格的服务内容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九、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叁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见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常州市妇幼保健院食堂运行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预算及最高限价：200万元/年。

1.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合同方为有效。服务期满一年后，采购人根据考核情况考虑是否与中标服务商续签下一年合同。

2. **付款方式：**托管服务费用由托管单位凭正式发票与招标单位结算，结算方式为转账，结算时间为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付清托管单位上季度的综合委托管理服务费用。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所属行业：餐饮业。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常州市妇幼保健院食堂基本情况

1. 食堂概况

病员、职工食堂位于医院行政楼一、二楼，一层病员餐厅面积 474 平米，二层职工餐厅面积 383 平米（投标人可自行实地踏勘）。

2. 工作范围

工作范围：包括病员食堂、职工食堂、2 个包厢（可以摆放三桌，面积约 75 平米）、厨房、病区订送饭；

2.1 就餐餐位：一楼病员餐厅共 244 个餐位，二楼职工餐厅共 228 个餐位。

2.2 服务对象：单位职工、病员及家属。

2.3 就餐人数（目前情况）：每天约 1800 人次。其中早餐约 500 人次，午餐 900 人次，晚餐约 400 人次。

2.4 供餐内容：早餐、午餐、晚餐及主副食品、风味餐等；

2.5 供餐时间：全年无休，

早餐： 6:00 至 9:00

午餐： 10:30 至 13:00

晚餐： 16:30 至 19:00

2.6 供餐模式：自选、点餐

3. 具体菜单要求

早餐：主食 8 种备选，点心 20 种备选，蔬菜 3 种备选，蛋类 3 种备选，小菜 3 种备选

午餐及晚餐：大荤 6 种备选，小荤 6 种备选，素菜 3 种备选，主食提供 3 种以上备选，汤 2 种。

食堂包厢内菜肴的价格由采购人确定。

（二）、人员要求 44 人（根据就餐情况，相应调整工作人员数量，按实际用工结算）

1、经营负责人（1人）应具备的条件：

①从事星级酒店或大型餐饮企业五年以上经历，有良好的管理、沟通协调能力和职业素养；

②大专以上文化；具备高级烹调师及高级以上证书；

③该岗位人员非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2、厨师（7人），必须具有厨师等级证书。派驻工作的厨师必须持有中级及中级以上烹调师技能职称。

3、服务员（20人）、切配菜（2人）、点心师（3人），捞面师（1名）须具有等级证书。

4、兼职卫生、安全监督员（1人），每周必须到岗2次以上。

5、主管1人、吧台及收银4人、库管1人、过称（称重）1人、会计1人、采购1人。

（三）、采购人职责

1、监督指导承包方按照《食品卫生法》及相关规定和用餐需求。

2、负责食堂的一切对外协调事宜。

3、负责提供食堂正常运转所必须的场地、设施、硬件设备、餐具、就餐桌椅、易耗品等。

4、承担食堂所有食品原材料及调味料的采购，支付水电气、设备维修等费用。

5、承担供应商派出人员的薪酬，为供应商派出人员提供管理办公条件、更衣室。

6、当班人员健康证、厨师证必须在醒目位置张贴，每月对供应商管理工作进行定期评估，清点供应商工作人员人数。如供应商有缺员情况，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一周内补充到位，否则将扣除相应的人员工资。发现供应商管理不当的行为，采购人有权制止并要求撤换相应人员。

7、如采购人有超出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的需求，供应商应按需求另行安排员工加班完成接待任务，加班费用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予以支付。

8、监督并参与承包方的管理。

（四）、服务模式及要求

食堂所用原材料（日常经营中的粮、油、副食品、荤素菜、佐料等）采购物品由食材配送单位集中配送，成交供应商要做好采购物品的采购合同备案、索证索票资料台账登记、存档、验收入库、出库记录等工作，并设立食堂成本核算明细账，随时接受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托管服务费用由托管单位凭正式发票与招标单位结算，结算方式为转账，结算时间为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付清托管单位上季度的综合委托管理服务费用及伙食费用。

（五）、成交供应商职责

1、根据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食堂管理制度，在协议期间享有对采购人食堂的全面管理权。供应商不得将食堂的全部或部分经营权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若发现有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处以5万元以内的罚款。

2、按照协议要求对采购人食堂实施全面管理，确保食堂的卫生、服务质量，自觉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饮食卫生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3、负责提供适口、新鲜、卫生的膳食和热情的服务，同时严格控制主辅料的搭配及调味品的使用和管理，并定期公布相关帐目。

4、按时供应早、中、晚餐，做到采购人职工、病员每月满意率达80%以上。

- 5、根据日常运转管理需要，合理申请应由采购人负责采购的设施设备及其他物品。
- 6、对设施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 7、因管理不善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8、严格执行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操作程序，如因违规操作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如因人为失职导致食堂设备设施损坏的，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后追偿。
- 9、根据食堂实际工作需要，在采购人认可后，由供应商拟定人员组织结构和招聘人员。供应商派出的所有人员应取得国家规定的餐饮行业从业健康许可证明。供应商人员如不能适应在采购人食堂工作，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予以撤换。
- 10、供应商负责派出工作人员的培训，达到上岗标准要求。
- 11、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确保职工的相关权益。如发生债权、债务纠纷和工伤等责任事故，均由供应商承担。
- 12、从业人员的工资、福利、服装、体检、税金、培训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13、做好工作范围内及就餐区的清洁卫生工作，做到窗明几净；就餐用具严格清洗消毒；剩饭剩菜及时处置；餐饮垃圾及时装袋密封送至垃圾房，做到工完场清、日产日清。
14. 采购人提供的设备日常维修维护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供应商可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现有设备设施清单、医院需求以及供应商经营管理方案添置相关设备设施，供应商经营期满或合同终止时应保证医院提供的设备完好，损坏视情况照价赔偿，供应商添置的设备设施经营期满后由经营者自行处理，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成交供应商须为采购人购买保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安全公共责任险。
16. 每年必须提供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对采购人食堂经营情况的财务审计报告。
17.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风险保证金 5 万元，至合同到期。供应商还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风险保证金，采购人在合同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成交供应商。履约风险保证金用于医院日常考核管理、履约考核管理、安全事故等考核追责（详见考核管理办法）。

六、考核管理办法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对食堂委托经营进行考核管理。考核管理办法主要涉及（但不仅限于）以下方面：

类别	考 核 内 容	备注
日常规范考核	管理制度健全（上墙）并落实到位。	
	成立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	
	卫生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餐饮营业执照、独立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齐全并按规定上墙公示。	
	建立规范的卫生管理档案，食品卫生安全自查记录齐全。	
	从业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	

履约考核	从业人员无有碍食品卫生疾病。	
	从业人员定期培训，掌握卫生知识，有良好的卫生习惯。每学期至少培训 2 次。	
	厨房环境卫生良好，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A 级食堂等级评估有关指标。	
	防蝇、防鼠、防尘、消毒设施齐全、正常运作。	
	原料采购渠道正规、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标准。	
	原料采购索证齐全、验收记录规范齐全。	
	蔬菜农药检测，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标准，检测记录规范齐全。	
	仓库管理符合要求，食品离地离墙，分区分类存放。	
	冰箱、冷库管理符合要求，及时除霜、除臭。	
	加工、出售腐败变质食品，销售外来熟制品、海洋水产品、青皮红肉鱼和油炸食品等。	
	库房管理规范、台账清楚，无过期、变质食材佐料、无添加剂。	
	加工过程按规范操作。	
	剩饭菜、隔夜食品处理得当。	
	每餐食品留样 48 小时，并有记录。	
	供应充足、饭菜可口，服务热情，无收款结算误差。	
	无争吵打架事件。	
	就餐环境好，餐桌清理及时。	
	经营过程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按照情节轻重，追究相关经济、法律责任，扣除全部履约风险金，直接终止合同。	
	提供设备到期时损坏，根据具体情况赔偿，直接从履约风险金扣除	
	经营期满或合同终止时，不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撤场，作为经营单位违约，放弃相关设备物资处置权，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处置，并扣除违约金 5 万元。	
	经营期间全部或部分经营权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的，一经核实，立即终止合同，限 3 日内撤场，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成本核算，按规范纳入学校财务部门核算的。	
	经营期间主动接受学校以及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考核、评比。	
	食材采购渠道规范、落实申报备案制度。	
	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人员数量、年龄、学历情况等。	
	提供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对采购单位食堂经营情况的财务审计报告。	
	经营期间，经采购人年度考核职工和病员满意度在 90%以上的每年加 10 分，低于 80%的每年扣 10 分，连续三个月低于 70%将终止合同。	

第八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一、投标报价（30分）				
1	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30分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表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分。 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二、投标人总体评价（43分）				
1	企业实力及信誉情况8分	4	1、供应商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连续2年（含）以下达到A级（或优秀）的1分，连续2年以上5年（含）以下得2分，连续5年以上8年（含）以下得3分，连续8年以上得4分，其他不得分，最高得4分。（提供区市政府监管部门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3、获得省级以上（包含省级）荣誉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	提供奖牌或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公司管理认证情况6分	6	1、提供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2、提供HACCP体系认证的得1分 3、提供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1分 4、提供ISO45001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5、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6、提供RB/309-2017餐饮服务认证得1分	提供认监委www.cnca.gov.cn网页截图或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公司管理业绩情况 15分	15	供应商提供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15分，相同采购单位业绩不重复计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盖章，须体现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内容。
4	项目经理 6分	6	1、项目经理具有酒店管理或烹饪专业专科大专及以上学历得2分，其他学历得1分。 2、从事3年（含）以上食堂管理工作经历得1分。 3、持人社部或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的餐饮职业经理人证书高级得2分，中级得1分。 4、持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得1分。	提供有效证书、甲方工作证明、开标前近6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派驻工作人员 8分	5	1、配备厨师长1名持有：高级（三级）中式烹调师得1分；技师（二级）中式烹调师得2分；高级技师（一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得3分，最高得3分。 2、配备厨师持有高级（三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得1分，最高得1分。 3、配备持证公共营养师得1分。	提供有效证书、近6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1、配备点心师1名持有：中级（四级）中式面点师得1分，高级（三级）中式面点师得2分；技师（二级）及以上中式面点师得3分。最高得3分	提供有效证书、近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服务标准(22分)				
1	制度建设 12分	1	1、有健全的食堂管理构架、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全面、清晰明确，得0-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	2、有原材料采购、验收、仓管制度，全面、合理、规范，得0-1分。	
		2	3、餐具消毒、农药检测、食品留样制度，全面、合理、规范，得0-2分。	
		1	4、食品初加工、切配、烹制管理制度全面、合理、规范，得0-1分。	
		1	5、设施设备日常维护计划、措施，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0-1分。	
		2	6、发生食物中毒、停水、停电等应急预案，方案完善、程序清楚、保障有力，得0-2分。	
		2	7、管理、监督、反馈制度及措施，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得0-2分	
		2	8、经营单位有自查机制且能提供各类检查表格，系统规范、重点突出、详尽、科学严谨得0-2分	
2	服务承诺 5分	1	和谐用工，经营过程中发生劳资纠纷，经营管理单位承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得1分。	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1	经营过程中发生食物中毒，经营管理单位承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得1分。	
		1	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员工工伤意外事件，经营管理单位承诺承担全部责任得1分。	
		2	投诉处理、能源管理、浪费控制方案最高得2分	

3	服务、卫生方案 5 分	3	菜单运行：早中晚餐基准提供套餐种类、价目、菜肴营养合理、品种多样、荤素搭配 0-3，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提供排污及残渣处理措施和卫生清洁方案，全面完整、合理科学的 0-2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四、现场优势陈述（5 分）

1	现场优势陈述 5 分	5	供应商根据评委针对本项目所提问题进行答辩。 答辩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1. 答辩思路清晰、条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答辩思路清晰、条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 3-4 分； 3. 答辩思路清晰性、条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得 0-2 分。	
---	------------	---	---	--

- 注：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 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原件或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